

#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
- 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4.6.23 決議辦理。

## 貳、甄選缺額說明（所需科別、人數、聘約期限及待遇）

項次	類別/科別	聘期	正取	備取	待遇	備註
1	代理教師/普通科 (實缺 3、合理員額 1、編餘缺 1)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5	2	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務須配合學校安排。</li> <li>● 依錄取分數優先選擇缺額類別。</li> <li>●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li> </ul>

## 參、簡章公告及下載：

- 一、簡章公告時間：114 年 07 月 17 日（四）起至 114 年 07 月 21 日（一）止。
- 二、簡章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本校網站 (<https://www.fkps.ptc.edu.tw/nss/p/index>)、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 三、請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肆、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二、代理教師甄選資格：
 

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 5 次辦理招考。

第 1 次 招考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招考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5 次 招考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一)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倘第 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4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4 次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倘第 4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5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4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5 次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伍、報名方式：

### 一、 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代理教師/普通科	第 1 次甄選報名日期	114 年 07 月 22 日 (二) 8 時~9 時
	第 2 次甄選報名日期	114 年 07 月 23 日 (三) 8 時~9 時
	第 3 次甄選報名日期	114 年 07 月 24 日 (四) 8 時~9 時
	第 4 次甄選報名日期	114 年 07 月 25 日 (五) 8 時~9 時
	第 5 次甄選報名日期	114 年 07 月 28 日 (一) 8 時~9 時

二、 地點：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教導處（屏東縣枋山鄉善餘村光復路 24 號）

三、 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如疫情嚴峻則可通訊報名，報名信箱：[ddtccc@fkps.ptc.edu.tw](mailto:ddtccc@fkps.ptc.edu.tw)，缺件者須於甄選前一日補繳完成且不另行通知，正本須於甄選當日報到前繳交，驗證後歸還）

### 四、 繳交文件：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一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正本驗畢歸還）。

(一)報名表一份（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報名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者提供學經歷證明文件、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影本各一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近 2 年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男性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有效期限內）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七)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一只，並貼足郵資 36 元。（寄發成績通知用，或可選擇電子郵件寄發）

(八)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及自傳一式三份。

(九)報名費：0 元。

## 陸、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一、 甄選時間地點：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若有變更於甄選前一日公佈於本校網站，應考人應自行上網查閱。

代理教師/普通科	第 1 次甄選	114 年 07 月 22 日 (二) 10 時	9 時 30 分前報到
	第 2 次甄選	114 年 07 月 23 日 (三) 10 時	9 時 30 分前報到

	第 3 次甄選	114 年 07 月 24 日 (四) 10 時	9 時 30 分前報到
	第 4 次甄選	114 年 07 月 25 日 (五) 10 時	9 時 30 分前報到
	第 5 次甄選	114 年 07 月 28 日 (一) 10 時	9 時 30 分前報到

二、 報到時間請務必早於應考時間 30 分鐘前辦理報到。

三、 甄選方式：

(一) 試教 60%：教學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依甄選類別自行擇一領域及教學單元試教。

(二) 試教現場無學生。

(三) 試場內除黑板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試者自行準備。

類別/科別	教學內容
代理教師/普通科	國語文或數學等領域，版本、年級不限。

(四) 口試 40%：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以書面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視甄選人數，得當場調整口試時間)

(五) 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六)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總分原始成績加 5%。

四、 錄取方式：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或科目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正取及備取人數依「貳、甄選缺額說明」。如成績相同者，由試教成績擇優，次之由口教成績擇優，若再相同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五、 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柒、成績公告：

一、 成績公告：(請自行參閱本校網站 <https://www.fkps.ptc.edu.tw/nss/p/index>)

代理教師/普通科	第 1 次甄選成績公告	114 年 07 月 22 日 (二) 14 時
	第 2 次甄選成績公告	114 年 07 月 23 日 (三) 14 時
	第 3 次甄選成績公告	114 年 07 月 24 日 (四) 14 時
	第 4 次甄選成績公告	114 年 07 月 25 日 (五) 14 時
	第 5 次甄選成績公告	114 年 07 月 28 日 (一) 14 時

二、 成績複查

(一)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於限期內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代理教師/普通科	第 1 次甄選複查申請	114 年 07 月 22 日 (二) 14 時~15 時
	第 2 次甄選複查申請	114 年 07 月 23 日 (三) 14 時~15 時
	第 3 次甄選複查申請	114 年 07 月 24 日 (四) 14 時~15 時
	第 4 次甄選複查申請	114 年 07 月 25 日 (五) 14 時~15 時
	第 5 次甄選複查申請	114 年 07 月 28 日 (一) 14 時~15 時

(二)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將於本校網頁公告複查成績，時間如下表。

代理教師/普通科	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	114 年 07 月 22 日 (二) 15 時 30 分
	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	114 年 07 月 23 日 (三) 15 時 30 分
	第 3 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	114 年 07 月 24 日 (四) 15 時 30 分
	第 4 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	114 年 07 月 25 日 (五) 15 時 30 分
	第 5 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	114 年 07 月 28 日 (一) 15 時 30 分

三、 放榜：

代理教師/普通科	第 1 次甄選放榜日期	114 年 07 月 22 日 (二) 16 時前
	第 2 次甄選放榜日期	114 年 07 月 23 日 (三) 16 時前

	第 3 次甄選放榜日期	114 年 07 月 24 日 (四) 16 時前
	第 4 次甄選放榜日期	114 年 07 月 25 日 (五) 16 時前
	第 5 次甄選放榜日期	114 年 07 月 28 日 (一) 16 時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報到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捌、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一、錄取人員，其代理期間如下表。

類別/科別	聘期
代理教師/普通科	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若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

二、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學校課務安排。

三、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玖、報到日期：

一、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代理教師/普通科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放榜日至隔日上午 11:59 前 (上述日期皆以工作日為主)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第 5 次錄取人員報到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第玖條第二項情形者不予聘任者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拾、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壹、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其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四、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倘報名時無從查證，聘任後如經發現，仍應予解聘。

五、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六、 疑義查詢專線(08)8771158#12 (楓港國小教導處)。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 ( )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 \_\_\_\_\_<sup>先生</sup><sub>女士</sub>，身分證字號 \_\_\_\_\_ ) 代為報名，  
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親自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114 年      月      日

甄選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普通科第 (    ) 次甄選				准考證號碼： (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學歷		大學或學院名稱	系科 (組別)	畢業時間及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證書字號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與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貼足 36 元郵資回郵信封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電子信箱寄發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簽名	
參加甄選人員「准考證」領取及各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簽收：						

##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08-8771158

地址：屏東縣枋山鄉善餘村光復路 24 號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代理教師第 ( )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貼相片處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普通科
	准考證編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試務人員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甄選 114 年 07 月 22 日	報到時間	09 : 30		試教結束後直接進行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甄選 114 年 07 月 23 日	試務說明	09 : 40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甄選 114 年 07 月 24 日	預備	09 : 50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甄選 114 年 07 月 25 日	試教	10 : 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甄選 114 年 07 月 28 日	口試	試教完畢立即進行口試不換場		

- 試場規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 )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表**

收件編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名稱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普通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注意事項：</b>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報名表為準。 二、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委託者請附委託書)並填具本表，向教導處申請複查。 三、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委員之姓名等其他有關資料。 (1) 試教：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試教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 (2) 口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口試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 四、申請複查時間：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地點：楓港國小教導處。				

----- 勿 ----- 撕 ----- 開 -----

<b>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表</b>				
收件編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名稱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普通科			
複查結果 (由甄選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不符，更正分數。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申請人留存。